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李XX：

你因违反交通运输行政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我局已对你作出了行政处罚。因你下落不明，或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号为：云楚交综大罚〔2024〕0062号。

文书内容如下：

一、2024年8月28日10时29分，大姚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南永公路仓街检查站路段（金碧镇境内）进行执法检查中发现，李光荣驾驶云E17332号重型仓栅式货车（车辆所有人：李XX）。该车由保山市驶往大姚县永盛新城，装载铁架等杂货，车辆载重15吨，当趟的运费为2200元。李光荣现场出示不了道路运输证，通过云南省道路运输业务管理平台查询，李光荣本人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经营许可证号为532301006036，经营有效期至2025年9月26日前有效。云E17332号重型仓栅式货车的道路运输证有效期截止2023年9月1日，未重新办理换证，至今已超期11个月。当事人的行为构成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李光荣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驾驶人驾驶证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货运业户经营许可查询信息、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二、以上事实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五十七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参照《珠江流域及琼州海峡区域交通运输高频违法事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批）》的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系首次查获，违法程度为一般，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的行政处罚。

三、罚款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国库指定的金融机构，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缴款通过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开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缴款，收款人全称：大姚县财政局，收款人开户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楚雄州中心支库。

四、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大姚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华、尹绍杰 联系电话：0878-6222350

 大姚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9月19日